

新余学院文件

余学院发〔2019〕3号

新余学院关于印发《新余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附属学校：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学院

2019年7月8日

新余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的安全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模式，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西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校内各单位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在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采购、储存、使用、转移及处理等环节。学校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归口统一管理。教学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归口管理，科研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由科研处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相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受理和审核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需求；指导各单位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处置、备案等工作；负责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网络管理平台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废物集中处置。

第七条 保卫处是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学校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制度；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二个信息平台的许可备案管理。

第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应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审核、废弃物处置审核；负责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的安全管理；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负责制定人员岗位职责；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档案。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

第十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费用列支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耗材费。

（一）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填写申请表，明确购买的种类、数量、用途，经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二) 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提交保卫处，保卫处通过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信息平台向公安机关(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购买许可。

(三) 保卫处将备案结果及购买许可及时反馈给归口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与学校确定的供应商联系供货。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对危险化学品应按需购买，不得在实验室囤积，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私自购买，或从无销售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变相购买，未按规定自行购买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第十二条 学校不具备购买剧毒化学品资格，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若教学科研需要，应使用替代品或到有资格使用的单位进行实验。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应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指定危险化学品专职管理员，负责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台账、采购备案、储存、废液处置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人员应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两人以上在场。实验人员要严守操作规程，掌握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七条 未经归口管理部门和分管校领导的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应按照“按需申购、少量多次”的原则采购危险化学品，采购完成后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进行安全储存。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应按相对集中的原则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室，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储存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场所配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或储存柜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

第二十一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储存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剧毒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实验剩余的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交回储存室储存，实验室不得储存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化学品废物产生的原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减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产生。

第二十三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对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物应按照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液体废物分为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废液、无机物废液；化学固体废物是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固体，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含重金属的无机废物和剧毒物品应单独包装、单独存放、单独处置，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包装必须按危险物品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表明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以符合环保部门和处置公司的包装要求，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不予处置。严禁将危险化学

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第二十四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要建立相对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危险化学品废物暂存处，存放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物。常温下易燃、易爆及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存放前必需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不能预处理的要单独存放；液体废物包装容器之间应保留足够的空间，液体与容器上口保持 10 厘米的距离。

第二十五条 暂存处不得堆放其它杂物，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暂存处应当配备消防器材并张贴醒目的危险化学品废物标记标识等。

第二十六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并负责与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环保部门及危废处置单位组织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废物的清运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含实验室名称、收集日期、废弃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负责人等信息，并履行严格的台账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按照属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求，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应遵循“先

申办，后处置”的原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由国有资产中心负责向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备案手续（报备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取得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环保许可后，由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负责联系学校确定的有资质的环保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承担，属教学实验室的列支实践教学经费，属科研实验室的列支科研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收集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与环保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处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

第三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应有针对性地制定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三十一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三十二条 发生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丢失时，管理人员应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本单位负责人和保卫处，同时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章 检查

第三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保卫处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